

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莆市监处罚〔2021〕09202001 号

当事人：莆田市荔城区林金元大药房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5 日，根据荔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移送线索，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进行检查，现场未发现有待售的处方药及甲类处方药。根据移送材料，2021 年 12 月 23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供货商莆田鹭燕医药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执法人员提取了当事人供货商莆田鹭燕医药有限公司销往当事人的销售出库单 95 张，单据中有处方药及甲类非处方药，而当事人经营范围为乙类非处方药。当事人涉嫌超范围经营药品，本局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系药品经营企业，生产经营范围：药品经营：乙类非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本局执法人员通过提取供货商莆田鹭燕医药有限公司的销售出库单，当事人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6 日、9 月 9 日、9 月 10 日、9 月 13 日、9 月 19 日、9 月 30 日、10 月 4 日、10 月 5 日、10 月 7 日、10 月 11 日、10 月 13 日、10 月 14 日、10 月 15 日、10 月 20 日、10 月 27 日、11 月 1 日、11 月 2 日、11 月 8 日、11 月 12 日，共计 19 次从供货商莆田鹭燕医药有限公司购买了乙类非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和处方

药,其中购买的甲类非处方药和处方药总金额共计 14412 元。本局认定当事人超范围经营甲类非处方药和处方药。

根据供货商莆田鹭燕医药有限公司退回档案文件(莆田市荔城区林金元大药房有限公司)、莆田鹭燕医药有限公司“关于莆田市荔城区林金元大药房有限公司-流向单”及莆田鹭燕医药有限公司销售出库单,内含《药品追回通知函》、《药品追回确认单》(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林金元签字确认,确认时间 2021 年 11 月 10 日)以及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福州药品稽查办答复函,当事人售出甲类非处方药和处方药(按照进价算)共计 7180 元,另外退回莆田鹭燕医药有限公司的甲类非处方药和处方药(按照进价算)共计 7232 元。因当事人无法提供由莆田鹭燕医药有限公司销给当事人的甲类非处方药和处方药的去向、用途证据材料,故本局对当事人陈述的未售出甲类非处方药和处方药的情形不予采信,对当事人陈述的药品售价按采购价加价 15%计算予以采信。综上,当事人超范围经营甲类非处方药和处方药违法货值金额 16573.8 元,违法所得 8257 元。

当事人购进药品和销售药品时,未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五十七条规定的“企业应当建立能够符合经营全过程管理及质量控制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实现药品可追溯”及时录入计算机系统。

本案供货商莆田鹭燕医药有限公司违法线索已移送至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荔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移送函、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当事人)、现场检查照片、供货商莆田鹭燕医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销售出库单、退回档案文件(莆田市荔城区林金元大药房有限公司)、“关于莆田市荔城区林金元大

药房有限公司-流向单”打印件、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福州药品稽查办答复函等。

本局于2024年10月11日向当事人依法送达了《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莆市监罚告〔2021〕09202001号），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当事人超出药品经营许可范围经营甲类非处方药和处方药案发于2021年12月23日，属于未按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范围经营，构成超出经营范围经营药品的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鉴于《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现已废止，2024年1月1日实施的《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处罚较轻，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未将采购和销售信息录入计算机系统，导致药品无法追溯，违反了《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五十七条、《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符合《福建省药品监管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的可以减轻的情形，本局给予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对当事人未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行为，给予警告；2、对当事人超范围经营药品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8257元，并处150000元罚款；以上罚没款共计158257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福建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如数缴纳罚款：1. 通过缴款通知书中指定的银行柜台、手银、网银等办理；2. 通过微信或支付宝扫一扫“福建省非税收入收缴‘云缴费’二维码”进行缴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以上行政处罚不服的，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莆田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云缴费”二维码



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存卷。